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而言，我們並未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總部及我們的業務營運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運作。目前，本公司的兩名執行董事之一（為首席執行官）常居於中國。本公司的所有高級管理團隊主要居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於本公司業務營運中擔任非常重要的角色，故本公司認為執行董事及大部分高級管理團隊留駐本集團重大業務經營所在地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且於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將通過如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有效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設有兩名授權代表（即盧安邦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陳詩婷女士（我們的公司秘書）），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隨時進行溝通的主要渠道。聯交所將可根據我們向其提供的授權代表詳細聯絡資料隨時聯絡我們各名授權代表。根據《公司條例》，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亦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 (b) 我們已向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最新詳細聯絡方式，如移動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此舉將確保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將擁有在必要時及時

豁免及免除

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解決任何緊急事項的方式，包括董事外出時與其進行溝通的方式；

- (c) 我們將確保非通常居於香港的所有董事持有有效訪港旅遊證件，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合規顧問提供服務。合規顧問將（包括）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外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的專業意見，並可隨時回應聯交所的查詢。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即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以取得合規顧問在履行合規顧問職責時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合規顧問亦將會就遵守《上市規則》第3A.23條提供建議；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會面，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會面。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告知聯交所有關獲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

有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資料的豁免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規定，所有招股章程均須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指明的事項及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指明的報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規定，公司須於其文件載入公司在緊接文件發行前3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內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何者為適當而定）的陳述（包括一項關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以及指明在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豁免及免除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進一步規定，公司須於其文件載入公司核數師就緊接文件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i)公司的利潤及虧損以及(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的報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規定，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但該項豁免只可在下述情況下作出：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遵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會是不相干的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是非必要或不適當的。

我們是一家處於後期階段、臨近商業化的生物製藥公司，專注於為大中華區大量醫療需求未被滿足、醫療健康政策利好的特定內分泌疾病提供創新及潛在同類最佳或同類首創治療方案。本公司是一家生物科技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正在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尋求[編纂]。《上市規則》第18A.03(3)條規定，生物科技公司於[編纂]前必須已由大致相同的管理層經營現有業務至少兩個財政年度。《上市規則》第18A.06條進一步規定，生物科技公司遵守經修改的《上市規則》第4.04條時，《上市規則》第4.04條提述的「三個財政年度」或「三年」應改為「兩個財政年度」或「兩年」(視情況而定)。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8.06條，如屬新申請人，其申報會計師報告的最後一個財政期間的結算日期，距[編纂]刊發日期，不得超過六個月。

根據上述《上市規則》的規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在當前編製時涵蓋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七個月。

因此，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以免於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有關載入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完整三個財政年度之會計師報告的規定，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物科技產品的研發、應用及商業化，並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中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範疇。本公司將履行《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所要求的適用於尋求[編纂]公司的其他[編纂]條件；

豁免及免除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將任何產品商業化，因此並無自產品銷售產生任何收入。我們自註冊成立以來進行的主要融資活動包括[編纂]投資，其詳情已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全面披露；
- (c) 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編製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會計師報告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
- (d) 儘管本文件所載財務業績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僅涵蓋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但《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已根據有關規定於本文件充分披露。因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可能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原因為遵守有關規定會增加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的工作量；及
- (e) 涵蓋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連同本文件內其他披露資料，已提供在有關情況下屬充分合理的最新資料，以便潛在[編纂]就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以及形成對本公司往績記錄的觀點。因此，豁免不會損害[編纂]大眾的利益。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第342(1)(b)條有關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條件是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且本文件將於2023年2月28日或之前刊發。

豁免及免除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載有本集團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計綜合業績。本文件附錄二A載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此乃董事根據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計業績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管理帳目所估計。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本集團有關緊接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應載入本文件會計師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文件應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中指明的事項並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中指明的報告。

根據附表3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於文件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文件發行前3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內的[編纂]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何者為適當而定)的陳述(包括一項關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以及指明在較重要的[編纂]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根據附表3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於本文件載入本公司核數師就緊接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本公司的利潤及虧損、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如就有關情況而言，證監會認為授出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所有有關規定乃屬不相干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是非必要或不適當的，則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規定。

豁免及免除

本公司是一家在大中華區開展業務的處於後期階段、臨近商業化的生物製藥公司。本公司是一家生物科技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正在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尋求[編纂]。《上市規則》第18A.03(3)條規定，生物科技公司於[編纂]前必須已由大致相同的管理層經營現有業務至少兩個財政年度。《上市規則》第18A.06條進一步規定，生物科技公司遵守經修改的《上市規則》第4.04條時，《上市規則》第4.04條提述的「三個財政年度」或「三年」應改為「兩個財政年度」或「兩年」（視情況而定）。

本公司[亦已](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ii)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就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載入本文件的規定，理由如下：

- (a) 董事認為，經充分的盡職調查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2022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或[編纂]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任何事件可能對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載於本文件附錄二A）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基於迄今為止聯席保薦人的盡職調查工作，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情況，會導致他們對上述董事的觀點產生疑問；
- (b) 本公司須於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末）後的三個月內於聯交所[編纂]。
- (c) 董事認為，潛在[編纂]就本集團的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所有合理必要資料已載入本文件，因此，董事認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不會損害[編纂]大眾的利益；
- (d) 嚴格遵守第342(1)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可能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這是由於於2022年底後不久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並無足夠的時間最終確定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業績。倘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將予

豁免及免除

以審計並載入本文件，則[編纂]時間表將出現重大延遲。倘規定審計直至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資料，則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將須在短期內承擔大量工作以編製、更新及最終確定會計師報告以及本文件，以涵蓋有關新增期間。鑒於預計自2022年[9月30日]（即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報告期間的屆滿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不會有重大變動，董事認為，該工作為本公司有意[編纂]帶來的裨益，可能並不值得所需付出的額外工作和開支以及將[編纂]時間表延後；

- (e) 董事認為，自2022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財務及[編纂]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f) 根據指引信HKEX-GL25-11，根據《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的規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虧損估計須載入本文件；[編纂]大眾將因此獲得若干關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表現的指引；及
- (g) 本公司須分別於《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6(1)條所規定的時間內刊發其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條件是(i)本文件將於2023年2月28日或之前刊發；(ii)[編纂]將不遲於本公司最近期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即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iii)我們已獲得證監會的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附表3第27段及第31段的規定；(iv)根據《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的規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虧損估計須載入本文件；及(v)本文件須載入董事聲明，說明經具體參考自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編纂]業績，我們的財務及[編纂]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證監會[已授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下的豁免證明書，條件是(i)本文件將於2023年2月28日或之前刊發，且股份將於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於聯交所[編纂]；及(ii)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

豁免及免除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將繼續開展若干於[編纂]完成後將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若干規定。有關該等潛在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